

- 四、3 月 3 日行政院及內政部均發布新聞稿重申我政府上述立場，對於日方擅自命名或相關各方主張或作為，我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內政部並表示，我對釣魚台列嶼之主要島嶼名稱係根據我國各種歷史文獻及圖籍之記載而來，至周邊小岩礁部分，依據我國現行處理島嶼附屬小岩礁之命名實務，目前無需特別進行命名；此外，我政府已於民國 88 年公布釣魚台列嶼之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維護我國對釣魚台列嶼及周邊海域之主權。
- 五、目前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均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本案我仍宜續依據民國 85 年釣魚台專案小組會議訂定之 4 原則（1.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主權；2.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3.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4.優先維護漁民權益）妥處。釣魚台涉及國家領土主權問題，政府捍衛主權責無旁貸，亦無妥協空間。我政府將堅持一貫立場，對日方有損我主權之言行持續抗議，同時加強雙邊溝通，呼籲日方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精神，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議，以共享資源、創造雙贏的新思維，增進亞太地區之和平穩定及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南北發展不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8）

黃委員就臺灣南北發展不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推動愛臺 12 建設、5 都改制等多項重要政策，施政力求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尤其重視臺灣各區域的均衡發展與齊頭並進。自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後，南部區域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雙直轄市，作為區域發展的雙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文化等各方面的蓬勃發展，進而拉近南北區域發展之差距。
- 二、為促進南台灣地區之轉型發展，並持續縮減南北發展差距，目前政府已積極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進行區域產業之規劃作業，後續相關基礎建設則將依據南部地區各縣市優勢產業之發展需求，由政府加速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吸引民間投資辦理，以有效發揮政府基礎建設投資效益，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帶動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 三、同時，政府正積極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優先引介到產業優勢發展區域，並配合各區域產業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落實「黃金十年」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讓每個區域具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及享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6）

黃委員建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因應課稅配套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導致代課教師增加乙節，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本(101)年1月1日正式實施課稅配套降低教師授課節數措施，本部業於100年9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00153034C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補助經費之運用順位如下：「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

」爰國中小教師減課方案之教師聘用係依前開要點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在經費許可下應以聘任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合先敘明。

(二)另有關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增加，恐使社會大眾對於教育品質穩定性產生疑慮，本部在代理代課教師之聘用與資格管控方面，尚有以下作法：

1. 代理代課教師聘用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辦理，其需求係依各縣市及學校發展需要及教師請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生。
2. 代理代課教師之聘用亦以具有教師證為第一優先考量。其合格教師證書之獲得需經過師資培育制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參加各該類科之教師檢定等程序。而中小學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則須依聘任辦法之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符合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以保障代課教師之素質並兼顧各地區(校)之需求，聘任學校認為最適合該文化、條件及發展之代理代課教師。
3. 又代理代課教師並非不優秀的教師，而是目前國內環境供需失衡以及提升與維持國民教育素質的措施，非單純的控管員額之手段。本部正研議對於表現優良之代理教師透過合法程序延長聘期，減少為了每年準備考試而煩勞奔忙的心理及生理消磨，除可激勵充滿教育理想與教學熱情的優秀人力留在職場，對於實質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必有相當助益。

二、有關建議提高現行編制，增加正式教師員額乙節，說明如下：

(一)為緩解儲備教師及超額教師問題，本部刻正研議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1.5至1.7方案，預計4年將可增加2,876名教師，並規劃以新進教師為優先聘任。另本部為有效整合相關教師人力專案，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刻正籌組「因應國中小教職員工課稅及幼托整合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以能通盤整合教師員額相關問題，確實活絡師資結構。

(二)本部為掌握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業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精確推估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教師員額編制，本案推估結果亦可做為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關注課稅減課措施後，各縣市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並研擬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方案，以回應教學現場師資需求，改善師資結構問題。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如何能確實改變過去升學競爭激烈的景況，及改革出適才適性的教育內容和方式，當是其成敗之關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4)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如何能確實改變過去升學競爭激烈之景況，及改革出適才適性的教育內容和方式，當是其成敗之關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的特色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正義論，且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的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並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自 103 學年度起，大部分（75%以上）國中畢業生都能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會保留一定比率（25%以下）的名額，讓部分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學科、術科）的機會，經由特色招生（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並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
- 二、特色招生不是特色學校，更不等於明星學校，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 三、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入學方式不同，沒有價值的高低。所有高中及高職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但非校校均要辦理特色招生。
- 四、本部辦理國中教育會考除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了解學生國中三年的學習成果，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此外，也可作為高中、高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 五、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能順利推動，本部、各主管機關及各國中會強化學生生涯發展教育，以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的升學進路選擇，並依其個殊性給予最合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期能達成自我實現為目標。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與高中職就學轉換制度。
- 六、本部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